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智盈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第三審羈押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9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、第109條之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5條及第116條之停止羈押、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……」、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……七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……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鄭智盈因加重詐欺未遂、洗錢未遂罪嫌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予以第三審羈押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稱：

㈠看守所內之舍房氣場、氣氛，嚴重影響伊身心健康，醫囑建議離開即可恢復健康。

㈡伊並非詐欺集團成員，平日為人師表，囿於工作壓力、生活壓力而埋首教學工作，因而與社會脈動脫節，不知我國已成為詐騙之島，原意係在暑假期間賺取兼職收入，未料誤入虛擬貨幣所潛藏之交易陷阱，為此深表懺悔及悔改之心。

㈢伊自110年迄今多次淪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（網路感情詐騙、投資），受害金額逾新臺幣400萬元，同時具有被告及告訴人身分，實為難堪，呈請法院念及伊單身弱勢之身分，將相牽連案件合併處理。

㈣伊於羈押期間仍盡力籌措金錢以求繳交犯罪所得，並希望可於外役監執行以其優異外語能力貢獻所長、早日出監以調整身心狀況，並陪伴父親晚年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因涉犯加重詐欺罪嫌，經原審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6月之量刑結果，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乙節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947號判決可參。原審法院綜合全部卷證資料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等情，已經審判長當庭諭知羈押之理由並記明於筆錄（見原審影卷第14頁），並於押票上載明羈押之理由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核俱與卷內資料相符，應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之前揭抗告意旨係徒憑己意，指摘原審不應該讓其繼續關押於看守所，其所執抗

告理由俱與抗告人羈押原因之有無及羈押有無必要性顯然無涉，當非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